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芳勤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1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3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671,720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24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498,298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62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3,421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2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2,233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90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4,671,57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09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,671,578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09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；弃权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